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与会独立董事共同推举陈正旭先生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正旭、钟敏、章小炎

2026年8月18日